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文件

深海船员〔2019〕48号

深圳海事局关于印发《深圳港引航员引领船舶 种类、尺度和晋升等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》规定,我局对《深圳港引航员引领船舶种类、尺度和晋升等级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2019年2月22日

深圳港引航员引领船舶 种类、尺度和晋升等级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港引航员引领船舶的种类、尺度,明确 各等级引航员晋升等级最低引领船舶艘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引航员管理办法》,结合深圳港口航道、通航环境、船舶尺度和操纵 特性及特定类型船舶的安全要求等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深圳港各等级引航员引领船舶的种类、尺度:

- (一)一级引航员可引领各种类、尺度的船舶;
- (二)二级引航员可引领总长小于300米的船舶,但总长等 于或大于180米的客船除外;
- (三)三级引航员可引领总长小于200米的船舶,但客船和载运散装一级危险货物的船舶除外。
- 第三条 申请深圳港三级引航员适任考试的,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(一)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大副有效适任证书,在相应等级船舶上担任本职务不少于12个月,同时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助理引航员资历,且见习引航引领船舶应不少于360艘次。
- (二)引航机构直接招收的船舶驾驶专业大专及以上应届毕业生,取得海船无限航区一等二副适任证书,同时具有不少于18

个月的助理引航资历(助理引航资历起算日期须在取得二副适任证书日期之后),且见习引航引领船舶应不少于540艘次。

(三)持有有效內河引航员适任证书,同时具有不少于3个 月的深圳港引航见习资历,且见习引领船舶应不少于90艘次。

第四条 申请深圳港二级引航员适任考试的,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持有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,同时具有不少于36个月相应 引航资历,且引领相应等级船舶应不少于600艘次。
- (二)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,在相应等级船上实际担任本职务不少于12个月,同时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助理引航员资历,且见习引航引领船舶应不少于360艘次。

第五条 申请深圳港一级引航员适任考试的,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持有二级引航员适任证书,同时具有不少于36个月相应 引航资历,且引领相应等级船舶应不少于600艘次。
- (二)持有海船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,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实际担任本职务不少于60个月,同时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助理引航员资历,且见习引航引领船舶应不少于360艘次。

第六条 从异地调入或借聘到深圳港引航机构从事船舶引航的引航员,申请海港引航员引领范围变更考试的,应具有不少于3个月的深圳港见习引航资历,且见习引航引领船舶应不少于180艘次。

对符合本条规定的引航员,在其引航员适任证书予以变更引航区域签注。未经签注的引航员不得在深圳港从事船舶引航。

第七条 申请深圳港引航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,在其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期间,引领相应等级船舶艘次应不少于300艘次。

第八条 引航员引领区域、引领船舶限制分别记载于引航员适任证书相应栏内。

引航机构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将上一季度引航员引领船舶 艘次及安全记录情况报备主管机关。

第九条 在深圳港引领船舶进出船坞及船厂内移泊的人员, 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2014年4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颁布的《深圳港引航员引领船舶种类、尺度和晋升等级管理办法》(深海船员〔2014〕79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深圳海事局办公室

